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金盛华	因事	杨华勇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金盛华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华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工业	600528	中铁二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赞	
电话	010-530255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电子信箱	ztgyir@crhic.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已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568,648,646.84	80,039,743,524.36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4,793,915.84	14,515,152,438.55	-3.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已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74,046.36	-782,544,616.33	-15.76
营业收入	7,567,495,734.66	27,192,947,348.94	-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74,103.53	630,118,223.9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408,818.43	590,428,239.84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56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	0.343	-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已重述，包括置出资产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及置入资产。

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完成资产置换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道岔、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隧道施工设备、工程施工机械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配套服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编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本期报告中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包含置出资产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及置入资产。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0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8	701,620,295	0	无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411,956,842	383,802,693	无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56	78,979,879	75,709,779	质押	78,929,77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41	75,709,779	75,709,779	无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67	59,305,994	59,305,994	无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0	37,854,889	37,854,889	无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70	37,854,889	37,854,889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未知	1.70	37,854,889	37,854,889	无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0	37,854,889	37,854,889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25	27,76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实现新签合同额 123.05 亿元，完成年度预计的 50.85%，较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可比口径增长 25.73 亿元，增幅为 26.44%。按业务板块划分，2017 年 1-6 月份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 30.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 45.24 亿元，同比增长 34.09%；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 33.05 亿元，同比增长 58.02%；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 5.59 亿元，同比略有增长。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4 亿元（扣除置出资产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可比口径增长 14.94%。按业务板块划分，2017 年 1-6 月份道岔业务营业收入 21.88 亿元，同比增长 26.39%；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营业收入 29.74 亿元，同比增长 14.76%；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25.96%；工程施工机械业务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2.37%。

“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建设铁路新线 2.3 万公里，投资 3.5 万亿元；预计铁路桥梁钢结构市场大约有 350 万吨需求量，公路桥梁钢结构需求总量大约在 250 万吨，市政桥梁钢结构市场约有 200 万吨需求量，建筑钢结构市场约有 1000 万吨左右的需求量；根据德国咨询机构 SCI 统计，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未来每年将保持 3.4% 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值将突破 1900 亿欧元。根据相关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40 个，总规划里程达 7000 公里，加之国务院进一步下放轨道交通审批权限，至 2020 年，有轨电车规划里程将超过 2500 公里，工程总投资预计达 3000 亿元。伴随着城市新一轮地铁建设热潮和公路铁路隧道、水利工程隧道、越江隧道、电站排水洞、城市地下综合管线隧道的建设的大量发展，境内新建各类隧道、隧洞，预计至少增长 3000 公里。考虑到中国企业已经开始向国外市场进军的态势，预计在今后五年期间我国掘进机国内外市场容量应该不小于 800 台套，市场潜力巨大。而铁路施工专用特种设备的市场需求预计来源于：一是适用于中西部山岭隧道的过隧运架设备、城际铁路特殊梁型施工设备、轻轨和磁悬浮建设项目；二是由于 200 公里/小时以下客货共混铁路大面积采用 T 型桥梁设计，T 型梁轮胎式搬运机、公铁两用架桥机将具有一定市场需求；三是伴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将促进海外市场对该类特种设备的需求。

中铁工业所属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全面增强，品牌形象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氛围越发浓厚，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发展优势和强大的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公司整合中国中铁工业制造板块成功实现重组上市，为所属单位提供了持续做优、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平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集聚优势、焕然一新的中铁工业未来将继续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型现代工业企业集团。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起采用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其适用范围，明确了政府补助和收入的区分原则，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允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新增了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并规定了新的列报要求。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该准则的颁布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